

关于张小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校干字〔2016〕274号

行政各处级单位：

经2016年7月8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一、任命

张小卫同志为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主任；

周 玮同志为科学技术管理部科研综合管理中心主任（副处）；

王高祖同志为人事处副处长；

吴闻川同志为学生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
郝东兴同志为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五位同志任期三年。

符新伟同志为科学技术管理部高新技术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
二、免去

侯 俊同志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周 玮同志科学技术管理部军工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；

郝东兴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张小卫同志监察处副处长职务；

王高祖同志保密处副处长职务；

余国玺同志校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校 长

2016年7月9日